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9-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摘要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会议经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和审核,并有权取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确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股票期权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等需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授权董事会有关政府机构、司法机关、登记备案、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备案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间一直有效。
三、《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现就《(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如下:根据规定,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决定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美元肆仟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13 个月。

六、《(公司关于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美元叁仟万,期限为壹年。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周四)下午 14:00,在用户产业园(北京)中区 8 号楼 E102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三)《(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四)《(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
(五)《(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9-06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现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

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并发表审核意见
现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观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现就《(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如下:根据规定,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9-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于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于扬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制作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将本次征集投票权用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布,没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告董事职责,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承诺书,本报告书的行为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证券代码:600588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董事会秘书:陈蔚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
邮编:100094
联系电话:86-10-62438638
公司传真:86-10-62436639
电子邮箱:j@yonyou.com
网址:www.yonyou.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3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扬,其基本情况如下:
于扬先生,1968 年出生,学士学位,2000 年创业立易,现任北京易观智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还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工会委员会委员,爱心人士,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青年发展关怀计划名誉导师,上海信息化企业协会发起人,亚太商会对中国科技行业 12 期导师,中关村种子蒲公英孵化器联合创始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特聘教授、教育部特聘大学生创业培训指导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中关村天使投资联盟副主席等。

2.征集人此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的民诉讼或仲裁事项。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征集人签署《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以及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之间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说明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近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在报刊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and 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与投资关系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本次征集投票权投票权由征集人与投资者关系部授权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他应由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他应由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由公证处公证,并将该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在上述要求完备相关材料后,应在征集截止时间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邮寄或快递等专项方式将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定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 8 号楼 A401 室
收件人:马一雪
邮编:100094

联系电话:010-62439399
传真:86-10-6243663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票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审核后,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征集事项要求填写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截止时间前将授权委托书送达指定地点;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录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针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有效,无例外;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收到方式要求授权委托方式进行确认,通过此种方式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效授权。

(八)股东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已获授权征集事项投票权但征集人未在征集截止之日前提交授权委托书之前以书面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4.可能引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期间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回购等措施防

风险。

征集人:于扬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一雪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本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书附随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事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扬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3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上市公司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委托书在本人/本公司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委托人姓名(名称)、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9-06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北京用友科技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45,261,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质押

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回购交易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由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办理了申报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北京用友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 708,585,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0%,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00,861,984 股,占北京用友科技持股总数的 56.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2%。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①中国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因辞职不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或股权激励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③(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其行权权利,但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一)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其行权权利,但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离职时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条件作为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期权的独立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条件,但不纳入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其行权权利,但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离职时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条件作为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期权的独立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条件,但不纳入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④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其行权权利,但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离职时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条件作为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期权的独立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条件,但不纳入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七)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其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或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继承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
(八)其他未说明的情形由董事会决议,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公司住所地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式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费用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原则的规定,需要根据计划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允价值,在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期权公允价值,并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50,05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份:28.14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28.14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假设授予日每期首个行权日最近)
(3)波动率分别为:48.7878%、53.6912%、47.4840%(采用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5906%、2.7206%、2.7807%(分别采用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利率)
(5)股息率:0.8800%、0.6440%、0.6714%(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到员工的离职率,并最终确定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的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底,则 2019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150,052	1106,347	215,475	538,855	261,211	90,806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公允价值 and 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结果。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公允价值 and 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费用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原则的规定,需要根据计划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允价值,在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期权公允价值,并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50,05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份:28.14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28.14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假设授予日每期首个行权日最近)
(3)波动率分别为:48.7878%、53.6912%、47.4840%(采用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5906%、2.7206%、2.7807%(分别采用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利率)
(5)股息率:0.8800%、0.6440%、0.6714%(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到员工的离职率,并最终确定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的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底,则 2019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150,052	1106,347	215,475	538,855	261,211	90,806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公允价值 and 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结果。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公允价值 and 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接 D65 版)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完成后及时披露权利实施情况的公告。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期权持有人可在行权日内,以《(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支付相应的行权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的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核。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公司向公司登记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行权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次解除限售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在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及时披露有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